

化解老百姓烦心事 检察官真情暖人心

——邵阳检察在“检护民生”行动中的暖心故事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罗沛 实习生 邝金辉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全市12个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夏季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图为7月22日晚,执法民警在邵阳市桔园小学路段开展反酒驾违法整治行动。

伍先安 摄

“利剑护蕾”助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马一倩)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防范意识,加强未成年人暑假安全教育,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7月19日,新邵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委前往新邵三中为七彩假期夏令营的孩子们上了一堂“利剑护蕾”——“防性侵”宣讲教育课。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知识讲解、真实案例警示及现场互动等方式让学生们认识自己的身体,并教育学生如何保护自己的身体,遇到性侵害时该怎么办,引导教育未成年人积极思考,切实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及能力。学生们凝神倾听,积极参与互动,现场气氛轻松而活跃。

据悉,该七彩假期“萤火相伴·关爱困境儿童”夏令营活动于7月16日开营,为期15天,全程采取封闭式军事化管理,参与者为由该县民政局筛选的自愿参加且条件合适的110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留守儿童。

下一步,新邵县人民法院将加大“利剑护蕾 雷霆行动”专项工作宣传力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汇聚多方社会力量,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广大少年儿童的成长保驾护航。

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者获刑四年

自觉抵制邪教 以免误入歧途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文魏) 近日,双清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典型案例。案件给当前暑假期间的青少年们提了一个醒,一定要保持警惕心理,坚决发对邪教组织。

2023年暑假,17岁的高二学生小琳(化名)被信奉“全能神”的妈妈送上了前往邵阳的大巴。手机被没收的小琳手里攥着妈妈给的500元零花钱,心里不断回想着妈妈的嘱咐。

“到站会有个栗阿姨来接你,暑假就住栗阿姨家里,要听栗阿姨的话,栗阿姨让你做什么就做什么。”

小琳本以为这只是又一次短暂又平常的旅行,但令她没想到的是,此一去,竟会身陷邪教窝点。

同住期间,栗某某打着传播圣经的幌子,引导小琳认真学习“全能神”相关的网络页面内容和文章。直到暑期即将结束,该窝点被公安机关查获,小琳才得以解救。

经查,栗某某曾因制作“全能神”电子资料用于发展“全能神”信徒被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栗某某屡教不改,窜至邵阳地区继续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直至去年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还当场在窝点内缴获手机、笔记本电脑、U盘、移动硬盘等物品。经认定,查获物品均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品。

2024年1月17日,双清区人民法院指控栗某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向双清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栗某某曾因从事邪教活动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又从事邪教活动,其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栗某某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依法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公安机关查获的案涉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具有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往往会宣扬其歪理邪说,并编造“信教可以治病”等谎言,对成员进行精神控制,同时要求成员积极奉献财物,达到敛财目的。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由于心智不成熟,很容易受此毒害,形成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为避免受到邪教毒害,广大青少年和人民群众应当强化防范意识,提高辨识能力,自觉抵制邪教,避免误入歧途。如不慎陷入邪教组织或活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

动”,活动中又发现了2起冒名婚姻登记,遂向该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进行撤销登记。县民政局采纳了检察建议,并表示将继续加强同类问题线索的移送和联络,合力推动解决和预防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

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

2019年12月,罗某的妻子邓某驾驶电动车发生了无第三方责任人的侵权交通事故,先后入住两家医院治疗。邓某在某县投保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但该县医保部门认定其系交通事故所致的外伤伤害,医疗费用不能纳入补偿支付范围,遂不予报销医疗费用。而后罗某等人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医保部门作出的不予报销决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罗某等人的诉讼请求。

随后,罗某等人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北塔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由表及里开展“穿透式”行政检察监督。承办检察官一方面走访法律援助律师、某县医保部门、法院相关案件承办人,并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另一方面,全面检索司法判例、调阅法院的诉讼卷宗、查阅对同类案件的审理情况、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

北塔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原意,邓某的情形应属于新农合的赔付范围。据此,遂提请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抗诉再审期间,为了实现更好的办案效果,检察院联合法院就案情进行会商,并协同对双方当事人开展了释法说理。

最终,罗某等人与某县医保部门达成和解协议,罗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回并撤销了一审判决。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双方争议得到了妥善解决。

“检察院是真正在为民办实事,当时给了我们一针‘强心剂’。”近日,北塔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对案件开展回访时,当事人罗某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道。

检察之窗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对此,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多次会同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该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商讨解决方案。最终经三方共同协商,公司支付拖欠员工工资170万余元并缴纳罚款,员工们也主动放弃加付赔偿金,双方就此握手言和。

至此,萦绕在70余名员工心头上的烦心事总算了结。随后,为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把化解行政争议贯穿于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的全过程,织牢解决欠薪“保护网”,洞口县人民检察院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协作机制》。

“该机制将有效促进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和社会矛盾化解,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承办检察官介绍道。

据了解,该案成功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冒名婚姻登记问题,搞定了

二十多年前的县城,婚姻登记系统没有实现联网,少数人出于种种目的,故意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

1999年,唐某(女)在家人的催促下欲与伍某(男)结婚,因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便冒用其姐唐某乙(女)的身份与伍某(男)登记结婚。

为了处理购买房子、保险缴纳等方面遇到的麻烦事,伍某多次向县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其与唐某乙的结婚登记,但未能顺利解决,欲提起行政诉讼,又因超过法定最长起诉期限,不符合立案条件。

2024年2月,伍某向新宁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确认本案系冒名顶替办理的结婚登记。在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后,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撤销错误结婚登记,县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作出撤销伍某与唐某乙结婚登记的决定。

“谢谢你们,我们终于成为了真正的合法夫妻!”伍某与唐某接到撤销决定后,于近日依法办理了结婚登记。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发现,当地尚有其他类似情况,便与该县公安机关、县民政局建立了协作配合机制,在全县开展“虚假婚姻登记专项监督活

“我是专门的外卖员,但是平台公司不和我签合同,很没有安全感。”这是一名外卖员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陈述的心声。如何在促进外卖平台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保障外卖骑手等灵活用工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当下的一道社会治理难题。

今年5月,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当前该县新业态领域存在的问题,开展深度调研,通过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外卖平台(城步站点)、向骑手发放调研问卷,发现该县外卖平台在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不与骑手签订劳动合同、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等不规范之处。

对此,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总工会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该县总工会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全县新业态领域专项整改行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职工劳动权益维护,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保护伞”。

这是邵阳检察积极开展“检护民生”活动的一个缩影。为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以法治之力增进人民福祉,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精准监督意识,把准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定位,用心用情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70余名员工的“烦薪事”,解决了

2023年,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在全县开展“就业领域行政检察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行动中发现,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法院在办理洞口县某公司拖欠工资一案中存在程序不规范等情形。针对上述问题,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为实际解决员工工资拖欠问题,承办检察官又多次前往该公司查看公司经营状况,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银行流水。调查发现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停止营业,其法定代表人肖某也因无力偿还巨额债务躲至外地。



7月21日,湖南警察学院在邵阳县公安局见习的学生来到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当日,湖南警察学院还与该处协商签约授牌思政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思政教学的长效合作机制,为学生社会实践创造良好的环境。

艾哲 龙嘉莉
艾尊 摄影报道

不系安全带 出发不安全

交警提醒:血的教训,不容轻视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为提升全市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减轻交通事故后果,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全市道路交通管理需要,从5月初以来,大力开展未系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截至7月24日,全市共查处未系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117起。

5月3日15时,在武冈市“菁乡米业”路段,钟某载客驾驶小湘E7×××3越过道路中线行驶,与刘某载客驾驶的小湘ER×××3相撞后,直接导致刘某连人带车后退并撞上紧随其后的小湘粤

T3×××6,事故不仅造成三台车不同程度受损,还因乘客未系安全带,直接导致钟某车上的乘客肖某受伤,刘某车上的乘客蒋某死亡,这起三车相撞的交通事故用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安全带可防伤保命。7月16日16时,莫某驾驶普通轻型货车湘E9××96,行至邵阳县五峰铺镇冷水村时,因操作不当失控,撞上停在路侧的小车后,又冲进路边坎中,幸亏莫某系上了安全带,身体安然无恙,事故仅造成两车受损,在事后接受交警处理中,莫某陈述,车辆碰撞后,产生了强大惯性,身体瞬间失去平衡,如果未系安全带,肯定与车辆发生碰

撞,或抛出车窗,后果不敢设想。

整治行动中,全市12个县市区交警大队采取“劝导查纠”“宣传教育”并行的方式,对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乘人员开展安全带检查,对未系安全带的驾驶人与乘坐人依法进行处罚。为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全市交警利用此次整治行动,现场对驾乘人员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引导大家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不系安全带出行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提醒,不系安全带引发事故不少,血的教训,不容轻视。广大交通参与者驾乘车辆出行时,严守交通法规,系上安全带。下一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不断加大“一盔一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构建邵阳市平安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